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971,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4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姜禾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9,216	99.9985	2,6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9,216	99.9985	2,600	0.00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怀磊	177,969,116	99.9984	是
3.02	薄卫忠	177,969,116	99.9984	是
3.03	冯轲	177,969,116	99.9984	是
3.04	徐波	177,969,116	99.9984	是
3.05	龚宇烈	177,969,116	99.9984	是
3.06	曲荣海	177,969,116	99.9984	是

4、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川	177,969,116	99.9984	是
4.02	唐晓峰	177,969,116	99.9984	是
4.03	葛蕴珊	177,969,116	99.9984	是

5、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范宝春	177,969,116	99.9984	是
5.02	边明俊	177,969,116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6,100	99.6169	2,600	0.3831	0	0.0000
3.01	吴怀磊	676,000	99.6021				
3.02	薄卫忠	676,000	99.6021				
3.03	冯轲	676,000	99.6021				
3.04	徐波	676,000	99.6021				
3.05	龚宇烈	676,000	99.6021				
3.06	曲荣海	676,000	99.6021				
4.01	杨川	676,000	99.6021				
4.02	唐晓峰	676,000	99.6021				
4.03	葛蕴珊	676,000	99.6021				
5.01	范宝春	676,000	99.6021				
5.02	边明俊	676,000	99.60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3.01、3.02、3.03、3.04、3.05、3.06、4.01、4.02、4.03、5.01、5.0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01、3.02、3.03、3.04、3.05、3.06、4.01、4.02、4.03、5.01、5.02时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 邱梦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4,053,4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87,115股变更为338,533,715股,注册资本由342,587,115元减至338,533,71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29日起45日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838505

5.联系邮箱:board@sinotec.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怀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川、唐晓峰、冯轲	杨川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葛蕴珊、唐晓峰、曲荣海、龚宇烈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川、葛蕴珊、薄卫忠	杨川
提名委员会	唐晓峰、葛蕴珊、徐波	唐晓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薄卫忠先生、李燕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聘任魏楠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魏楠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一、公司副总经理

李燕,女,198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职位。2010 年9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销售部项目管理主管、销售部高级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销售部总监、上海工厂厂长兼销售部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财务总监

吴跃辉,男,1969年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原黄冈市商业局驻黄石办事处;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原广州军区武汉广源旅游娱乐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道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资金部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兼任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魏楠楠,女,1987年4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加入华培动力,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宝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范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吴怀磊先生、薄卫忠先生、冯轲先生、徐波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杨川先生、唐晓峰先生、葛蕴珊先生。其中,吴怀磊先生为董事长,杨川先生、唐晓峰先生、葛蕴珊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川、唐晓峰、冯轲	杨川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葛蕴珊、唐晓峰、曲荣海、龚宇烈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川、葛蕴珊、薄卫忠	杨川
提名委员会	唐晓峰、葛蕴珊、徐波	唐晓峰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范宝春先生、边明俊女士、王军伟先生。其中,范宝春先生、边明俊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军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范宝春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薄卫忠先生、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魏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万股。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 暂缓授予日:2022年12月14日

2.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38万股

3.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人

4. 暂缓授予价格:10.96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4.13%	0.05%	全部授予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1B003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止,天味食品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416.48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38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378.4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67.40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76,305.409万元。

四、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2,674,090股增加至763,054,09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前的61.36%减少至登记完成后的61.33%,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2,400	+380,000	8,87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181,690	0	754,181,690
总计	762,674,090	+380,000	763,054,0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8	710.60	44.41	503.34	162.8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具体事项尚需履行合作方内部及主管部门相应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所涉后续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签订的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引进战略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乙方”或“易尚展示”）与光彩矿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甲方”或“光彩矿业”）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本文简称:“协议”）。拟引进光彩矿业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协同发挥公司与战略投资方在产业、资本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光彩矿业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由中元鸿通（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元鸿通（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单位名称:光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WAFY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雨;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6-17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六路512号1栋7楼7-20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元鸿通（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光彩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光彩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将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优势,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纾困措施,协助消除乙方股票风险警示。共同推动乙方公司持续健康良好经营发展,激发公司发展动力和推动产业发展,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作内容

1、主要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以借款形式提供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解决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

（2）甲方为乙方进行债务重组,优化乙方财务状况。

（3）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项目和产业发展资源与乙方技术结合,保障乙方有良好发展能力。

（4）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资源,为其创造融资条件,为乙方发行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待乙方符合条件后,可购买乙方2亿元可转换债。

（5）待乙方符合定向增发条件后,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定向增发。

上述内容,所涉及到具体项目执行事宜,需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以双方签订专项协议为准。

2、产业资源方面

甲方愿意与乙方深度合作,包括在氢能源、酒类业务及文旅产业等资源方面,结合乙方的技术资源升入合作业务,具体落地方案需双方共同商议。

3、合作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年有效,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续事宜。

4、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按照双方约定对公司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有权委派人员参与乙方经营与管理,并增选2名董事、1名监事。

（2）甲方有义务控制各项融资工作综合成本不高于市场通行水平。

（3）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派人员进行考核,对认为不能胜任的人员,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

（4）乙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甲方工作,支持甲方为乙方的一切合法融资行为,确保易尚正常经营发展;支持甲方为上市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产和项目。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内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方实力雄厚、资源丰富,在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目前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与光彩矿业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相关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在合作方所涉具体事项尚需履行其内部及主管部门相应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所涉后续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光彩矿业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能国兴建设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国兴”）于近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合作双方无法就合作具体事项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与中能国兴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

因上述合作事项仅为签订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未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终止是经与合作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全力解决公司风险,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能国兴签署的《合作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8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许钦宝先生、王恒先生、陈臻女士、戴梦华先生、林伟女士、赵鹤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胡利华女士、林燕女士、汪伟锋先生、张红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0,400	99.9996	1,1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0,400	99.9996	1,1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0,400	99.9996	1,1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0,400	99.9996	1,1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0,400	99.9996	1,1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0,400	99.9996	1,1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32,410,400	99.9966	1,100	0.00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办理完成14,000,000股的股权质押提前解除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同时,葛江宏先生办理了15,000,000股的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5,52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0%。本次葛江宏先生提前解除股权质押及办理再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通知,获悉其已将质押的公司股票14,000,000股于2022年12月27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提前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葛江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解质时间	2022/12/27
持股数量(股)	30,695,689
持股比例	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葛江宏先生将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用于重新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通知,获悉其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葛江宏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2/12/28	2024/12/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7%	3.42%	流动资金需求

葛江宏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为陈竞宏先生之女婿,2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竞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竞宏	224,831,000	51.21%	16,000,000	16,000,000	7.12%	3.64%	0	0	0	0
葛江宏	30,695,689	6.99%	14,000,000	15,000,000	48.87%	3.42%	0	0	0	0
合计	255,526,689	58.20%	30,000,000	31,000,000	12.13%	7.06%	0	0	0	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葛江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葛江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葛江宏先生股份质押提前购回委托单;

（二）葛江宏先生股份质押初始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4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10,754,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万放董事、王永平董事、赵军董事、钱永祥董事、黄桂章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林强监事、兰晓明监事、刘玉宝监事、盛大军监事、郑勇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3,507,085	99.9964	613,100	0.0028	155,9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海霞	32,879,890,303	76.2684	是
2.02	沈去凡	32,879,888,903	76.26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4,668,522,114	99.9947	613,100	0.0041	155,900	0.00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11,580,945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793,113,8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27日	2024年6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1.56%	0.4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295,580,945	311,580,945	30.45%	7.9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777,113,863	793,113,863	32.91%	20.3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